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編

第一編 總則

總則爲貫通於刑事訴訟全體之總綱，除有特別規定，及性質所不容許者外，本編各條，於本法第二編至第九編各程序，皆有其適用。

第一章 法例

法例即發凡起例之意，本章各條，涉及刑事訴訟程序之全體，換言之，即爲全部刑事訴訟法典示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說明】

一、本法所謂犯罪，兼賅犯罪嫌疑，或行爲類似犯罪而言，不以構成刑法上犯罪要件爲限。所謂追訴，兼賅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程序而言，不專以起訴爲限。所謂處罰，兼賅審判上之科刑及執行所科處之刑罰而言。所謂「非依」及「不得」，係從法文之反面示例，若自正面言，即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得追訴處罰。所應注意者，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公布施行後，依其第一條之規定，凡追訴處罰，必該條例無規定者，始仍適用本法，是爲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定例。

二、所謂軍人，指具有軍官資格及服役之士兵言。所謂軍屬，指軍用文職及無軍人身分而服軍隊勤務之人員而言。本法係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依當時情形，軍人軍屬，均各有其特殊身分，如犯軍法之罪，應受軍事裁判，不受本法支配，如犯普通刑法之罪，縱係軍人軍屬，仍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此爲原則。但在抗戰時期內，依國民政府二十七年渝字第三七零號訓令，軍人軍屬犯軍法，應由軍法審判，即犯軍法以外之罪，亦應依軍法裁判矣。

【例規】

解 對於未經判定刑期之反省人犯認爲不能感化時依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九條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所謂該管法院該條例既無特別規定須查照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各條之規定定之不

以所在地法院爲限（司法院廿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七號解釋）

解 森林法第九章所定罰則係特別刑法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之（

司法院廿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五號解釋）

解 區長及區助理員等犯普通刑法之罪自應歸法院審判（司法院廿五年院字第一五六八號

解釋）

解 縣兵役科科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附之縣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長役政既爲縣政之一部該兵

役科長如因辦理役政而發生犯罪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司法院廿九年院字第二〇三八號

解釋）

解 縣長兼理軍法既爲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所明定則其觸犯普通

刑法上罪名縱因兼理軍法而生仍應歸法院審判（司法院廿九年院字第二〇三九號解釋）

令 在剿匪區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國民政府廿五年第

一八五號訓令）

令 剿匪區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之「區域」二字改爲「期」字（國民政府廿五年

第七〇六號訓令）

令 抗戰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國民政府廿七年渝字第

三七〇號訓令）

令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毋庸修正（二）爲適應實際需

要軍事機關可充分運用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凡非軍人而犯該條之罪者可由軍事機關斟酌情形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對於受理普通人民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或其他有關軍事之犯罪行為者應從速審判以免遲滯而利儆戒(國民政府廿七年滄字第七四七號訓令)

令 查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條所稱之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所定惟逾齡壯丁在徵集後未入營前尚未開始服役參照陸海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不得認為在鄉軍人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司法院廿六第七七六號訓令)

令 查軍訓教官或已任官之社訓督練員應視同現役軍人至其他社訓各級幹部不能以軍人論(司法院廿七年訓字第六四〇號訓令)

令 榮譽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應視為有軍人身分(司法院三十年第六〇一號訓令)

令 查原呈所稱之軍法承審如確係行政督察專員以兼軍法官職權所委任應認為軍屬若犯軍法以外之罪依照國府第七〇六號訓令仍應歸軍法審判(司法行政部廿五年第五五七〇號訓令)

令 查國民兵團團部及常備隊自衛隊之官兵並區隊後備隊在正式軍械出身已予武職名義之官長一律視同軍人至其餘後備隊隊員兵暨預備隊鄉(鎮)保隊官兵均不得認為現役軍人如有犯罪除依法應歸軍法審判者外其餘仍由該管司法機關訊辦(司法行政部卅年訓參字第

二三四三號令

令 查榮譽軍人應視為有軍人身分如有犯罪歸軍法審判（司法行政部卅年指參字第五二二二號令）

電 依特別刑事法令按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依普通刑法按司法程序處罰之罪就合時雖係各別判決但查刑法上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並不以裁判管轄之不同而異其適用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如最後判決係屬軍法裁判時可由該管監督長官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刑至最後判決係屬司法裁判者既不屬軍法職權範圍自應由該最後判決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軍事委員會廿八年七月法審（二八）滄三字第六三七七號擬代電）

電 軍人與非軍人共同犯罪除軍人應適用軍法審判外非軍人應犯法令如未定明管轄且與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不符時應送普通法院訊辦（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八月法審（二八）滄一字第六七七八號魚代電）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 非常時期辦理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令 查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及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係就非常時期辦理民事或刑事訴訟而設在該兩條例之第一條已規定甚明此外並無適用地域之限制是為非常時期內辦理民事訴訟案件無論屬於戰區與否均在應行適用之列毫無疑問（司法院卅一年訓修字第一一六五號令）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說明】

一、刑事訴訟，以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爲目的，故關於有利被告，或不利被告之情形，發生疑問時，除特別事實，如正當防衛，心神喪失之類外，凡不利於被告之事實，如無確切證明，恆得爲被告有利之認定。本條第一項特揭示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例，查刑事訴訟程序注意之總括規定也。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係指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司法警察官而言。所謂該管案件，係指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自行偵查之案件，審判長受命推事受理審判之案件，受託事推因囑託而實施傳喚訊問之案件，以及司法警察官自行或受指揮調查犯人，蒐集證據之案件而言。所謂被告，並不限於起訴後判決確定前，始稱被告，偵查中之犯罪嫌疑入，執行程序中之受刑人均屬之。所謂有利及不利一律注意，與本法第八十九條之特別規定不同，應注意而不注意，固非法之所許，或注意而不注意，亦難得情法之平，就實施偵查程序之公務員言，注意有利被告而爲不起訴處分，則生告訴人聲請再議之效果，注意不利被告而起訴，則恆得無罪之判決。就實施審判程序之公務員言，注意利於被告，恆爲撤銷原判決之理由，注意不利被告，又每爲上訴之根據。注意稍不一律，用法易失平衡。

，影響於刑事訴訟發見真實主義之原則，流弊滋甚。挽救此弊，祇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不好名，不固執，平心靜氣已足。

二、本條第二項，爲舊法所無。舊立法者雖恐前項規定，仍爲一般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所忽視，特增定被告得請求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被告有此請求權，則前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雖欲於被告爲不利之注意，亦不可得。所謂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如被告請求訊問有利於己之證人，或請求蒐集有利於己之證據均屬之。

【參考】

判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判 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九一二號十五年上字第六一六號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說明】

一、本法各條，稱當事人之處，不一而足，所謂當事人者，究何所指，本條特列舉而明示之例，即除（一）檢察官（二）自訴人（三）被告以外，均非本法所稱之當事人，茲述如次：

（一）檢察官 檢察官爲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機關，其職權與地位，爲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所明定，故檢察官爲代表國家實行刑罰權而設，與法院爲代表國家行使審判權而設者相同。惟審判權係各自獨立行使，檢察官應服從其長官之命令，

上命下從，全國一體，又有所謂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官不僅具有行使追訴權之當事人資格，兼具公益代表人資格，如公訴程序中，發見被告有利之情形，檢察官爲貫徹發見真實主義，尙得爲有利於被告之主張，法廷所謂兼檢束其舌自由者是也。

(二)自訴人 本注於採國家追訴主義外，兼採私人追訴主義，故代表國家追訴之檢察官

爲當事人，因犯罪被害而有行爲能力之自訴人，亦爲當事人。自訴人兼贖自然人及法人而言。凡因犯罪被害而有行爲能力之自然人，及因犯罪被害而已經依法註銷之法人，均得爲自訴人。不得自訴之情形凡五：甲、對於直系尊親屬，不得自訴。乙、配偶相互間，不得自訴。丙、同一案件，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得自訴。丁、因犯罪被害之無行爲能力人，不得自訴。戊、未取得法人資格之公司或團體，不得自訴。凡公訴程序中，檢察官所得爲之追訴行爲，在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

(三)被告 本條所稱之被告，固基於當事人資格，應從狹義解釋，與本法第二條所稱之被告微有區別，無論在公訴或自訴程序，均與原告立於對等地位，且通常具有被告資格者，以自然人爲限，法人能否爲刑事被告，參照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八四號解釋，須關於特種犯罪有威罰法人之軍規，始得以該種法人，爲該種犯罪之被告，否則僅能以犯罪行爲人爲被告，不能以法人爲被告。被告不僅爲本法之當事人，參照本法第九十七條，有時立於證據方法之地位，與證人鑑定人同。又自訴案件之被告，基於本法第三百三十條之結果，得對自訴人提起反訴，則該被告一面立於自訴

被告地位，一面又立於反訴原告之地位，與公訴案件之被告不同。

【例 規】

判 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當事人爲限始得提起上訴所謂當事人云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四四一號判例）

判 聲請推事迴避以當事人爲限刑事訴訟法舊有明文所謂當事人云者依同法之規定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自無聲請迴避之權（最高法院二十四年抗字第一四八號判例）

解 法人爲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提起自訴（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四號解釋）
合 查法人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爲獨舉主體蓋非法人之團體本無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之資格更不待論（司法院二十八年十月訓字第八七七號訓令）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法院之意義有二：一爲法院組織法上之法院，如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是。一爲刑事訴訟法上之法院，如獨任推事，或合議庭之組織，實際行使審判權之機關是。管轄之意義，係指審判機關，得以行使審判權之界限而言，法院對於界限內之案件，有審判之權，對於界限外之案件，無審判之權，稱事物管轄，以土地區域爲標準者

，稱土地管轄。本章所規定者，大別爲事物及土地管轄二種，圖合併管轄，指定管轄，移轉管轄，及管轄競合，亦連類及之。自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公布施行後，本法移轉管轄之規定，乃土地管轄之範圍，遂趨擴張，而適用益趨廣闊。又管轄權與審判權，不可混爲一談。法院對於普通刑事案件，得以審判，謂之審判權。法院對於普通刑事案件，雖在裁判得以行使審判權之界限內，始能行使審判權，則謂之管轄權。故對無審判權之案件，應爲不予受理之諭知，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則應爲管轄錯誤之諭知。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妨害國交罪。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事物管轄之規定。前段明定刑事案件第一審管轄爲地方法院，圖通行三級三審制，已無初級與地方管轄之分。故刑事第一審管轄權，概屬地方法院。惟未成立地方法院之行政區域，其刑事第一審管轄權，則屬於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設治局。但查刑三，特別定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則以刑法分則中內亂、外患、妨

害國喪三軍之罪，動要國家安危，立法者認係重大事物，審判亟宜慎重之意。但依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條僅審之一二兩款，已為公布在後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漢奸條例兩特別法所兼除，實際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者，僅第三款之罪而已。此外刑法受刑總片舉事，自應適用命令停止施行，另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代之。又懲治漢奸暫行辦法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亦均應優先於刑法廢止及預職罪而適用，是其第一審管轄權，已不屬地方法院，而屬之軍法機關矣。

【例 規】

解 行查督辦專員及署對於普通刑事案件所為之判決當然無效毋庸經過撤銷之程序但自訴人向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提起之上訴是否因於誤遞有管轄權之第二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自訴人上訴之真意而為認定不得逕依被告之請求即謂該自訴人係向該法院提起上訴遽為第二審之審判（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三〇號解釋）

令 公路工程人員並非陸海空軍刑法上之軍人除在戒嚴地域得分別情形適用戒嚴法第七條至第十條各規定辦理或該職員所犯之罪關於訴訟管轄法令上有特別規定（如濫奸貪污等）應即依其規定外其普通犯罪案件及民事糾紛案件依法自應仍由法院管轄至法院受理有關軍事之犯罪案件應從速審判以免遲滯（司法院二十八年訓字第一九二號訓令）

電 查選舉犯罪應依普通刑訴程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電字第三四二號代電）

電 選舉犯罪應依通常刑事程序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電字第三五三號代電）

令 因買賣官土而發生之民刑訴訟應由法院處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訓令第一五〇八號訓令）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內，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土地管轄之規定。從法院之立場言，有土地管轄權，即有審判之權限，從當事人之立場言，有土地管轄權，即有受審判之權利義務。惟定土地管轄之標準，各國立法例不一：如羅馬法則以犯罪地為準，日本法則以犯罪地為主，犯罪地不明，則以犯人住居地定之，奧大則則以犯罪地與住居地為準，而以逮捕地為例外，德意蘇普通法，則以犯罪地，住居地，逮捕地，一律同視，德意志中世法則對現行犯以犯罪地定之，對非現行犯，則以犯人住居地為準。本法立法精神，側重於調查證據與傳訊被告，如犯罪地而便於調查證據，被告住居地，亦恆即為證據所在，又為便利傳喚拘提起見，則被告之居所及所在地，亦不容漠視。若專側重於犯罪地，假定犯罪地與被告所在地不一致

，而所在地之法院無土地管轄權，則有解送被告之煩，或逃亡之虞。反之，忽視犯罪地，則對於犯罪證據之調查，自不無困難。本條第一項關於犯罪地，被告住所，居所，及關在地，均有土地管轄權，蓋綜合各國立法例而為規定。茲述認定之標準如次：

(一)犯罪地之標準，依刑法第四條之規定定之。即(甲)行為地，(乙)結果地，均為犯罪地。在刑法上認為中華領域內，在本法即認為有土地管轄權，蓋本法乃刑法之程序法，可得當職之解釋。

(二)住所之標準，依民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定之。即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內之謂之。

(三)居所之標準，民法第二十二條雖未明白揭出，但比照住所之意義而為解釋，似可以暫居之意思，居於一定之地域為結論。其與住所之不同，則以居住意思之久暫而區別。

(四)所在地之標準，應指起訴時被告身體所在地而言，被告有無永久或暫時在處之意思，及其居留之是否自由，如不自由，其不自由之原因，是否違法，均可不問。法文規定被告所在地之法院有土地管轄權，蓋以被告行蹤，飄忽無定，不如此，則被告易於逃避法網，無由貫徹實行刑罰權之主旨矣。

二、本條第二項之設，係前項之補充規定。依刑法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立法精神，凡在中華民國所有之船舶內，或航空機內犯罪，縱令係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外，均認為在中華民國

領域內犯罪，（學說上謂爲領域之延長）上述刑法之規定，在本法應由何法院管轄，不可漫無標準，故明定於船舶犯罪，爲船舶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均有土地管轄權。於航空機犯罪，則航空機出發地停泊地之法院，均有土地管轄權，蓋船舶本籍地，停泊地，航空機出發地停泊地之法院，或則距離犯罪地及犯罪時最近。或則熟悉該船舶或航空機內一切情形，且值乘客表數，尤爲調查犯罪真相，與一切證據也。此外如中華人民國船舶或航空機內，犯罪雖在領域外，犯罪後該行爲人已在領域內，或足引渡至領域內時，由何法院管轄，依本條所在地之標準定之。

三、綜合本條一二兩項之規定，孫寶指第一條之土地管轄而言。與本條第二項之土地管轄（即本法第二三五三條第三六七條第二九五條）另有規定，不屬本條範圍。惟本條規定，僅係第一審法院土地管轄之原則，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各規定，關於土地管轄，有補充事實之補充，非常時期辦理刑事訴訟者，極宜注意。

（例）

（例）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五〇七號解釋（見第一條）

（例）

解

查該船定租務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告人提起自訴既以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爲限

庫土地管轄自應依被告之犯罪地定之不得用刑訴法第五條關於被告居住居所或所在地之規定至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得依刑訴法第十條辦理（司法院二十四年

院字第一三二二號解釋）

（例）

（例）

條文誠非尋常刑罰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案件應由該管法院審判之規定而該管法院之審判權事既
為有移轉權之必要者應無庸詳述其理由惟查該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該管法院應指何種法院而言
於該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通有必審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前項之裁定得由其再上級法院裁定之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而上級法院之審判權事既為有移轉權之法院審判區域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指何種法院而言得由該管
審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權時受其限制之拘束

一、傳案件遇有終結，應以案件之管轄權為準。第一項規定，係指法院，無須相牽連之案件，均有管轄權，各別受理審判固可，如在各案判決前，合併由其中一法院審判，則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並不因該牽連案件，已由其中一法院法院合併管轄，其管轄權即行消滅，其合併受理之法院，亦不因該牽連案件，一部移轉與無管轄權而受影響，應於合併之得字自明。

二、第二項係規定前項合併管轄之程序。前段規定案件既屬之該法院，同意將其案件移送於其中一法院合併審判之程序，一經裁定，則為移送之法院，對該牽連案件，即脫離繫屬。但會確定該同級法院發生積極消滅爭議，不為裁定移送，或不接受其移送之程序，不得不由其共同之直轄上級法院裁定。

三、以上所論，係指因案件牽連，合併管轄而言，但供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各規定，雖非牽連案件，其共同直接上級法院，亦得以特殊關係，為移轉裁定。此等規定，係指因案件牽連，合併管轄而言，但供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各規定，雖非牽連案件，其共同直接上級法院，亦得以特殊關係，為移轉裁定。該補充條例並未明示其移轉為合併管轄，然參其立法精神，於本法合併管轄之程序，固同一意義也。

附註：前段規定，係指因案件牽連，合併管轄而言，但供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各規定，雖非牽連案件，其共同直接上級法院，亦得以特殊關係，為移轉裁定。

解：應依刑訴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辦理（甲乙丙丁共同在子時向庚詐財經向甲等履歷分明呈請撤旋戊在丁之原籍將甲乙丙丁十併呈訴其管轄應歸何縣）（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